

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

民國103年6月25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

民國105年3月30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0月2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3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9月6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11月29日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嘉南藥理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境外學生就讀本校安心向學，特訂定「嘉南藥理大學境外學生獎助學金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境外學生係指符合教育部對於境外學生認定之規定就讀本校者(產學專班除外)。

三、申請資格

(一)境外學生新生(以下簡稱新生)

(二)已在學之境外學生(以下簡稱在學生)，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1.大學部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2.碩士班在學生:就讀滿一學期，具正式學籍，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80分以上且無重大違規行為者。

四、本獎助學金獎勵期限

(一)大學部學生獎助自入學年度起算，上限為四年。

(二)碩士班學生獎助自入學年度起算，上限為二年。

五、獎助學金額度及受獎名額:由負責境外學生招生單位於每年12月提出預估需求，學務處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六、獎助學金種類

(一)入學獎助學金：入學時提供每名入學獎助學金10,000元為原則。

(二)優秀獎助學金：第二學期起符合本要點之第三點第二款之一者，始能繼續領取該學期優秀獎助學金，每學期每名10,000元。

(三)住宿獎助金：申請雙聯學制之境外學生住宿本校宿舍，得依情況提出專簽申請。

七、申請作業及審核

(一)每學期獎助學金申請由負責境外學生招生單位提出符合名單。

(二)審核作業由承辦單位初審後，提送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申請核發與結報。

八、本要點經本校獎助學金審核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